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743,8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3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佳力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51,0851
末“5”位数	45112,05112,25112,65112,85112,28944,78944
末“6”位数	291063,041063,541063,791063
末“7”位数	8626176,1126176,2376176,3626176,4876176,6126176,7376176,9876176
末“8”位数	40959769,27953770,7267378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佳力奇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12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佳力奇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743,8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3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43,876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37,19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37,19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31,8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1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9元/股。

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92.007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82,8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1,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837031%，申购倍数为3,638.5198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8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8.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9.0745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37,19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8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657,3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73,390	64.89%	7,490,119	70.11%	0.03155874%
B类投资者	1,283,950	35.11%	3,192,757	29.89%	0.02486668%
总计	3,657,340	100.00%	10,682,876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603、010-5605160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关于调整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A	招商招悦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6	003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注：暂停C类份额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8月21日

限制C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不进行调整，维持为10万元不变。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2024年8月21日起对本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本次不进行调整，维持为200万元不变。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关于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网下现金、网下股票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建投为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61933，证券简称：招商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ETF指数，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卫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通知，航天科技集团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496号），航天科技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1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将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航天科技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航天科技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合同》及《担保及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中金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航天科技集团－中金公司－24航天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 航天科技集团及中金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航天科技集团持有的共计537,408,512股中国卫通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2.72%，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金公司名义持有，并以“航天科技集团－中金公司－24航天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航天科技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189,099,928股，持股比例为75.49%。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航天科技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1,691,416股，持股比例为62.77%；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37,408,512股，持股比例为12.72%。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6,398,7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6,398,7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7号）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非公开发行386,398,762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及其他变化情况

（一）股本数量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898,951股增至3,350,297,713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发行对象变化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通知，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批示，拟将中核资本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中核资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宝原持有1,008,817,54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其中386,398,762股为限售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宝原，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了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于2023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于2023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同方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6,398,76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386,398,762	11.53	386,398,76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	386,398,76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398,762	-386,398,76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3,898,951	386,398,762	3,350,297,713
合计	3,350,297,713	0	3,350,297,713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洋投资”）原持有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975%。智洋投资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4,400股，减持比例为0.41977%。本次权益变动后，智洋投资持有公司股票7,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智洋投资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493764972O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淄博智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4-04-28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A座217-1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6/19-2024/8/19	10.44	0.06801%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8/19-2024/8/19	54.00	0.35176%
合计			64.44	0.4197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8,320,000	5.41975%	7,675,600	4.99998%
合计		8,320,000	5.41975%	7,675,600	4.99998%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智洋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东智洋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